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新政办规〔2024〕3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放开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 审批范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工作，根据省政府批复的《龙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精神，结合我区行政村村庄规划入库备案情况，经区政府研究，确定本批次可开展审批工作的125个行政村（名单附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可开展审批的：村庄规划已入库备案，且在龙岩市中心城区范围外的行政村（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外）。

2.暂缓开展审批的：（1）龙岩市中心城区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已经编制村庄规划但还未入库备案的行政村，待入库备案后再开展审批工作（名单由区农业农村局分批次公布）；

（2）尚未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待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并入库

备案后，再开展审批工作（名单由区农业农村局分批次公布）；（3）村庄行政范围与龙岩市中心城区有重合的行政村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行政村部分。

3.各镇（街）负责做好辖区内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工作，确保这项惠民政策落实落地，保障群众利益。

4.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0年。

5.本通知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新罗区可开展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单家独院）建设审批工作的行政村名单（125个）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罗区可开展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 (单家独院)建设审批工作的行政村名单 (8 个)

曹溪街道：黄坑村、黄洋村、科桃村、马坑村、崎濑村

东肖镇：隘头村

适中镇：新祠村、兰田村、三坑村、莒舟村、溪柄村、霞村村、竹华村、颜祠村、白叶村、温庄村、营坑村、仁和村、洋东村、保丰村、颜中村、上屿村、下屿村、丰田村、象山村、坂溪村

红坊镇：联合村、龙星村

龙门镇：赖坑村、湖坑村、连坑村、内坂村

小池镇：培斜村、黄斜村、汪洋村、京源村、牛眠石村、璜溪村、何家陂村

大池镇：红斜村、黄美村、秀东村、大东村、竹何村、北溪村、大和村、合甲村、雅金村

江山镇：山塘村、新寨村、老寨村、梅溪村、福坑村、科山村、背洋村

铁山镇：白岩前村、富溪村、下村坂村、陈罗村、李九村

雁石镇：益坑村、北河村、黄庄村、云山村、四集村、白

石盂村、苏邦村、坪坑村、楼墩村、红林村、大吉村、东南村、龙康村、上老村、厦中村、赤村村、陈村村

岩山镇：玉宝村、丹畲村、后埔村、元青村、刘坑村、莱山村、山前村、龙山村

白沙镇：小吉村、田坑村、营头村、南卓村、洋西村、营岐村、营边村、邹山村、官洋村、罗畲村、营斗村、大盂村、郭畲村、苏一田村、半岭村、孔党村、大科村、小溪村、珍坑村、罗坪村、高洋村、陈地村、内村村、岩下村

万安镇：竹贯村、梅村村、涂潭村、松洋村、四村村、五村村、好坑村、西贯村

苏坂镇：美山村、瓦洋村、西楼村、岭兜村、红邦村、易家邦村、下村村、黄地村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政协办。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